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传感”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8月2日以电话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坚伦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613,305.53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原材料、设备采购、基建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支付方式，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8日